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监理

采购项目编号：CT-ZB00-183-2026.1

西安市第五医院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15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第五医院委托，拟对项目监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CT-ZB00-183-2026.1

二、项目名称：项目监理

三、磋商项目简介

西安市第五医院项目监理，采购预算人民币71.47万元整。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项目监理）：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且提供授权代表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项目总监：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提供在本单位注册的有效资格证书及磋商前一年内至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在任时无在监项目（提供承诺书）。

5、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备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规定的小型企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近一年内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一年内至少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提供供应商近一年内至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供应商（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一年内至少3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8、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利益关系承诺函：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五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

12、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第五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112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西安市第五医院经办

联系电话：88621331

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邮编：710018

联系人：袁珍、王超、王涛、李博飞、秦瑶

联系电话：18792921252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14,7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2、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的基础上下浮25%（成交金额 50 万（不含）以下的项目不下浮）。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6105 0178150000000278 账 户 名：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第五医院和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第五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第五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

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袁珍

联系电话：18792921252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邮编：71001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第五医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取费标准计算，按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全年工程项目范围总中标价计取收费基价，实收比例不高于60%。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14,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14,7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 量 单 位	所属行 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项目监理	1. 0 0	714,70 0.00	项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项目监理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1、西安市第五医院项目监理 2、项目内容：西安市第五医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取费标准计算，按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全年工程项目范围总中标价计取收费基价，实收比例不高于60%。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一）服务内容：监理服务 （二）工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112号 （三）计划工期：按照项目内容，逐个启动，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技术要求 （一）除甲方财产外，其他为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需要的设备，设施，标准规范，交通工具，办公设备设施，试验检

测仪器，安全防护设施等均由监理人自备，费用自理。

（二）乙方自备的工作条件必须满足《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相关法律法规和《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T/SCIA-2020标准要求。

（三）对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可调价材料，乙方监测其信息价格波动，当满足工程总承包合同调价要求时，及时向甲方，工程承包商发出书面调价提醒。否则，因乙方未提醒，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应建立本项目进度，造价，质量等的监控机制，如发现与预期目标有偏离，第一时间向甲方发出预警信息，并提出纠偏措施。

（五）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本项目有关许可，检测，鉴定，验收，备案等手续，乙方因配合完成上述工作而产生的费用自理。

（六）乙方应保存本项目自开工至正式竣工期间的影像资料，特别是隐蔽工程验收的现场影像资料，并定期向甲方转交上述资料。

（七）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及时保存现场证据，资料证据等，并将上述证据转交甲方。

（八）乙方应对本项目变更图纸，二次深化设计图纸，依据相关资料，标准规范，工程实际等进行审核，并及时将审核结果提交甲方。

（九）在本项目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工程质量问题检查通知时，乙方应无条件到达工程现场：检查质量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责任单位修理。

四、服务要求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对所有进场材料进行检测及验收，对施工人员进行监督及安全教育。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西安市第五医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取费标准计算，按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全年工程项目范围总中标价计取收费基价，实收比例不低于60%。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项目根据甲方安排(合同期内不限制项目数量)，预算金额71.47万元，合同有效期内，当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后，本合同自动终止。对于服务有效期内已正式开展、尚未完结的项目，服务提供方应当继续履行服务义务，直至该项目全部交付、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服务期满尚未启动的项目自动终止)按单项工程监理费结算。

（三）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配合报送全年服务的工程项目竣工资料待完成审计，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且无任何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年服务的工程项目总价款的100%。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账 号：

开户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四) 结算方式：乙方持成交通知书、合同、正式发票、验收单，与甲方进行结算。最终工程总价款以甲方审计为准。 。 六、其他 (一) 对乙方的要求 1、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人员配置：5个以下项目3人，大于5个项目总人数至少5个，须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监理服务。 5、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进度要求：以甲方开工报告时间为准进行监理服务。 7、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8、违约责任 (二)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3、乙方应按照国家规范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监理，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进度向甲方交付监理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监理文件及施工的质量、造价、工期负责。如未按时间完成交付，每逾期交付一天，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赔付给甲方，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4、乙方对监理文件及施工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积极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甲方损失外，应免收或退回全部监理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5、本合同项下所列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甲方可能需为此支付的一切赔偿、罚款等费用及为维权而支付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差旅费和鉴定费等等。 6、本合同及附件（如有）中约定的处罚或罚金等均视为违约金。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项目根据甲方安排(合同期内不限制项目数量),预算金额71.47万元,合同有效期内,当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后,本合同自动终止。对于服务有效期内已正式开展、尚未完结的项目,服务提供方应继续履行服务义务,直至该项目全部交付、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服务期满尚未启动的项目自动终止)按单项工程监理费结算。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112号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合同文本;(2)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磋商文件;(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乙方配合报送全年服务的工程项目竣工资料待完成审计,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且无任何异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三)乙方应按照国家规范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监理,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进度向甲方交付监理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监理文件及施工的质量、造价、工期负责。如未按时间完成交付,每逾期交付一天,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赔付给甲方,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四)乙方对监理文件及施工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积极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甲方损失外,应免收或退回全部监理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五)本合同项下所列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甲方可能需为此支付的一切赔偿、罚款等费用及为维权而支付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差旅费和鉴定费等。(六)本合同及附件(如有)中约定的处罚或罚金等均视为违约金。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4其他要求

1、本标的监理收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取费标准计算,按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全年工程项目范围总中标价计取收费基价,实收比例 $\leq 60\%$,服务期内固定不变;2、合同总金额上限为714700.00元,合同有效期内,当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后,本合同自动终止;3、建设项目监理费根据全年《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取费标准计算,按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全年工程项目范围总中标价计取收费基价 $\times$ 中标的实收比例;4、服务期满后,已开工未完工项目继续履约,费用不追加,在预算上限内结算;5、支付约定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其他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且提供授权代表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项目总监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提供在本单位注册的有效资格证书及磋商前一年内至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在任时无在监项目（提供承诺书）。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拟派人员配备表
5	财务状况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备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近一年内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一年内至少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	提供供应商近一年内至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供应商（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一年内至少3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0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1	利益关系承诺函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五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2	非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此表必须填写）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签章	签章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封面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4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专门说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封面

5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封面
6	《控股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该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	响应文件封面
7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响应文件封面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监理工作目标及依据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监理工作目标及依据说明，须包含以下内容： ①本项目监理工作总体目标；②监理工作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③监理工作范围。 评审标准： （1）完整包含①②③全部3项内容，且每项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工程地点、工程类型等实际情况进行具体阐述的，得2分； （2）完整包含①②③全部3项内容，但均为通用描述、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 （3）仅包含①②③中的2项及以下内容的，得0.5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2.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拟派人员配备表
	监理工作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监理工作实施方案，须包含以下内容： ①监理工作流程框图及说明；②各施工阶段（施工准备、主体施工、竣工验收等）的监理工作要点；③旁站监理方案；④巡视检查方案；⑤监理资料管理方案（含影像资料收集归档）。 评审标准： （1）完整包含①②③④⑤全部5项内容，且每项内容均结合医院装修改造工程施工特点（如：需保证医院正常运营、施工区域人员密集、夜间施工限制等）进行具体阐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8分； （2）完整包含①②③④⑤全部5项内容，但均为通用监理流程描述、未结合本项目施工特点的，得5分； （3）仅包含①②③④⑤中的3-4项内容的，得3分； （4）仅包含①②③④⑤中的2项及以下内容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8.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响应文件封面

组织协调措施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组织协调措施方案，须包含以下内容： ①与甲方的沟通协调机制；②与施工单位的协调管理措施；③监理例会制度（含会议频次、参会人员、会议纪要管理）。 评审标准： （1）完整包含①②③全部3项内容，且每项内容均有具体的操作流程和频次要求、可落地执行的，得4分； （2）完整包含①②③全部3项内容，但缺乏具体流程和频次、仅为原则性表述的，得2分； （3）仅包含①②③中的2项及以下内容的，得0.5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4.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响应文件封面
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包括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控制保障方案，须包含以下内容： ①原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验收程序及检验标准；②隐蔽工程验收节点清单及验收流程；③关键工序、重点部位质量控制措施（须结合医院装修工程的特殊要求，如：射线防护、洁净度、给排水等）；④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处理流程。 评审标准：（1）完整包含①②③④全部4项内容，且每项内容均有具体验收标准、节点清单或处理流程，可落地执行的，得4分； （2）完整包含①②③④全部4项内容，但缺乏具体标准和流程、仅为通用描述的，得2.5分； （3）仅包含①②③④中的2-3项内容的，得1.5分； （4）仅包含①②③④中的1项及以下内容的，得0.5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4.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响应文件封面

进度控制保障措施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控制保障实施方案, 须包含以下内容: ①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方法; ②进度日常跟踪检查机制; ③进度偏差预警标准及纠偏措施流程; ④工期延误事件处理程序。 评审标准 (1)完整包含①②③④全部4项内容, 且每项内容均有具体方法、标准或流程, 可操作的, 得4分; (2)完整包含①②③④全部4项内容, 但缺乏具体方法和标准、仅原则性表述的, 得2.5分; (3)仅包含①②③④中的2-3项内容的, 得1.5分; (4)仅包含①②③④中的1项及以下内容的, 得0.5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0分。	4.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响应文件封面
投资控制管理措施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投资控制管理实施方案, 须包含以下内容: ①工程计量与支付审核程序; ②工程变更造价审核流程; ③可调价材料价格监测及调价提醒机制 (须符合第三章3.2.2第三款要求)。 评审标准: (1)完整包含①②③全部3项内容, 且③中明确了价格监测频次和调价提醒触发条件的, 得4分; (2)完整包含①②③全部3项内容, 但③中缺乏具体监测频次和触发条件的, 得2.5分; (3)仅包含①②③中的2项及以下内容的, 得1.5分; (4)仅包含①②③中的1项及以下内容的, 得0.5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0分。	4.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响应文件封面

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措施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措施方案, 须包含以下内容: ①安全监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分工; ②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查程序; ③施工现场安全巡视检查方案(含检查内容、频次、隐患处理流程); ④安全监理旁站方案(须明确旁站工序); 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及上报程序。 评审标准: (1)完整包含①②③④⑤全部5项内容, 且每项内容均有具体程序、频次或流程, 可操作的, 得4分; (2)完整包含①②③④⑤全部5项内容, 但缺乏具体操作细节、仅为通用性描述的, 得2.5分; (3)仅包含①②③④⑤中的3-4项内容的, 得1.5分; (4)仅包含①②③④⑤中的2项及以下内容的, 得0.5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0分。	4.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响应文件封面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污减霾监督管理措施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措施方案, 须包含以下内容: ①文明施工检查标准及检查方案; ②施工扬尘治理监督措施(须符合西安市治污减霾相关要求); ③施工噪声控制监督措施(须结合医院环境要求); ④建筑垃圾处置监督流程。 评审标准: (1)完整包含①②③④全部4项内容, 且②中明确了对西安市治污减霾要求的落实措施、③中明确了医院环境的特殊噪声控制要求的, 得3分; (2)完整包含①②③④全部4项内容, 但未体现本项目特殊性的, 得1.5分; (3)仅包含①②③④中的3项及以下内容的, 得0.5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0分。	3.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响应文件封面

提供监理检测设施、设备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的监理检测设施、设备清单， 须包含以下内容： ①常规检测仪器设备清单（含名称、型号、数量）； ②工程测量设备清单； ③影像记录设备； ④安全防护装备。 评审标准： （1）完整包含①②③④全部4项内容， 且每项均列明了具体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与项目实际需求相匹配的， 得3分； （2）完整包含①②③④全部4项内容， 但仅列类别未列具体型号数量， 或数量明显不足的， 得2分； (3)仅包含①②③④中的2-3项内容的， 得1分； （4）仅包含①②③④中的1项及以下内容的， 得0.5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0分。	3.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响应文件封面
保修阶段的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方案， 须包含以下内容： ①保修期内质量检查方案（含检查频次、检查内容）； ②质量问题责任鉴定程序； ③施工单位保修工作的督促及验收流程。 评审标准: (1)完整包含①②③全部3项内容， 且每项均有具体程序和流程的， 得2分； (2)完整包含①②③全部3项内容， 但缺乏具体程序的， 得1分； (3)仅包含①②③中的2项及以下内容的， 得0.5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0分。	2.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响应文件封面

保密及廉洁措施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密及廉洁措施方案, 须包含以下内容: ①保密管理制度 (含涉密资料范围界定、知悉人员范围控制); ②廉洁自律承诺内容及违约处理机制; ③信息资料交接、保管及销毁流程。 评审标准 (1)完整包含①②③全部3项内容, 且每项均有具体制度和流程的, 得2分; (2)完整包含①②③全部3项内容, 但缺乏具体制度的, 得1分 (3) 仅包含①②③中的2项及以下内容的, 得0.5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0分。	2.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总监	评审内容: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得2分; ②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有效证书, 得4分; ③具有2023年9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监理业绩2个,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且合同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得4分。 均不满足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不得分。 【说明】评审专家依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业绩合同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无在监承诺书等进行核对。所提供材料须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可。本项总监的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拟派人员配备表

拟派监理人员配备	评审内容：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的其他监理人员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基本配置不少于2人，须包含安全监理负责人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②以上人员均须持有有效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③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磋商前一年内至少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评审标准： （1）同时满足①②③全部3项基本要求的，得6分； （2）在满足①②③的基础上，每额外增加1名具有有效资格证书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加1分，最多加2分（最多认可2名额外专监）； （3）在满足①②③的基础上，每额外增加1名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监理人员的，加1分，最多加2分（最多认可2名额外中级职称人员）； （4）基本配置不足2人，或配置人员未提供有效资格证书，或未提供有效社保证明的，得0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说明】评审专家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等进行核对。所提供材料须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实际派驻人员数量不得低于第三章服务要求中规定的人员下限。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拟派人员配备表
----------	--	---------	----	--------------------------

企业业绩	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2023年9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监理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 评审标准： （1）提供4项及以上有效业绩证明的，得10分； （2）提供3项有效业绩证明的，得7.5分； （3）提供2项有效业绩证明的，得5分； （4）提供1项有效业绩证明的，得2.5分； （5）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的，得0分。 【说明】 评审专家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复印件进行核对。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所提供材料须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可。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业绩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响应函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此表必须填写）
价格评审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此表必须填写）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报价表（此表必须填写）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拟派人员配备表

详见附件：其他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